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組成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設的本份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3. 秘書

- 3.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3.2 倘提名委員會秘書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成員須選出另外一名人士擔任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4.2 在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由討論議程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才可在會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得或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5.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例會」）。

6. 出席會議

6.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7. 會議通知

7.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按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7.2 除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定外，提名委員會例會的通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 14 天寄發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應邀出席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7.3 就提名委員會例會及所有其他適用情況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 3 天（或其他協定的時間）寄發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相關的與會人士。

7.4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向提名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將其他與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納入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8. 會議記錄

8.1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載述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反對意見。

8.2 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前確定成員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及將之記錄在案。相關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提名委員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內附註一所述之例外情況除外。

8.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

8.4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提名委員會或董事局任何成員在任何合理的時間通過發出通知進行查閱。

9. 週年股東大會

- 9.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主席缺席時）或其正式委任代表（當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缺席時）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10. 提名委員會涉及會議及議程之其他規則

- 10.1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細則內關於規範董事局議及議程之規條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

11. 職責

- 11.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須考慮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之指引），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制定及維持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採用的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並定期檢討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及在實行政策中所訂立的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定期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局為執行有關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2. 報告責任

- 12.1 提名委員會應向股東提交一份其於年內的任務及已執行工作之報告，內容包括董事局之組成及效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考核及評估。該報告應包含於本公司之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

12.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如法律或法規對此有所限制者除外。

13. 其他

13.1 提名委員會應就與提名董事有關的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徵詢專業意見。

13.2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3 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可取得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協助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得以遵從。

13.4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充分利用外聘顧問，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與候選人面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提名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因履行職責而需徵詢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例如法律意見及外聘獵頭或人力資源顧問的意見），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要求。所有相關要求須根據本公司有關徵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既定程序處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5 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就履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彼等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討論，盡量發揮其技能及專長令本公司得益。

13.6 董事局授權提名委員會向管理層索取任何其需要履行其職責之額外資料。

13.7 提名委員會及任何一位成員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附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之同類人士及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 段須予披露者。